院青发〔2019〕17号

**关于印发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**

**“伯乐工程”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分团委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伯乐工程”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团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# 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伯乐工程”方案（试行）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23日

**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伯乐工程”方案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充分挖掘学生的潜力，形成良好典型人物培育氛围，使学校典型人物培育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的进行，发现“千里马”，培育“千里马”，培育一大批学生身边的先进典型人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参与范围**

全体教职工，人人参与，人人有责。

**二、目标规划**

通过3-4年的努力，培养一批品学兼优或者品艺（艺术）兼备、品能（技能、能力）双全的综合性典型人物，并形成长效机制。

**三、实施步骤**

第一阶段：方案制定（2019年3-5月）

学工处﹒团委牵头，在广发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：宣传动员（2019年6-7月）

在全体教职工中开展广泛地学习、宣传、动员，力求人人（教职工）知晓，广泛参与。

第三阶段：启动实施（2019年9月--11月）

9月，2019级新生进校后，伯乐工程正式启动。首先，开展全面的“千里马”搜寻工作，对新生进行全面的了解。其次，锁定“千里马”，确定人选并制定一对一培养计划。第三，计划审核与备案。制定的培养计划须经系（部）研究审核之后交“伯乐工程”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四阶段：培育阶段

各位“伯乐”根据培养方案展开对“千里马”的培养，培育期3-4年。

第五阶段：验收、表彰阶段

“伯乐工程”领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，对每一个项目逐一进行检查、验收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为保障“伯乐工程”的有序、有效推进，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不一阵风，长期持久地推进必须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。

1.成立学校“伯乐工程”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学工处处长

组 员：校团委负责人、各系（部）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

2．设立“伯乐工程”专项资金3-5万元，用于此项工作的运行、奖励。

3．建立“伯乐工程”检查、推进常态化巡查制度，定期对每个部门“伯乐工程”推进情况进行巡查、总结、经验推广。

4．建立“伯乐工程”立项、验收的长效机制，滚动立项，滚动推进，滚动验收。

5．建立“伯乐工程”激励机制。把“伯乐工程”工作纳入教师社会工作量，纳入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的考核之中，落实情况将作为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．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。“伯乐工程”是我校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有益尝试。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；从行动上加强落实力度，保证此项工作落地、落实。

2．人人有责，干部带头。每个教职工都要担负起育人职责，干部带头参与，3年内，每年每个教职工都要有“千里马”项目。

3．注重总结和创新。要解放思想、勇于创新，在把握和遵循基本教育规律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本系（部）实际、学生特点、社会需求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边干边总结，边干边提升，探索“伯乐工程”的新做法，努力形成可传播、易借鉴的案例经验。

**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印制**

**共印8份**